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6 8818, 2336 8859
FAX : 2338 3125

傳真及郵遞

檔案編號：三十一／四／〇二〇八號

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曾蔭權司長：

新界鄉議局 暨 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承蒙 閣下、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4 年 2 月 19 日邀約本局代表會晤，就政制發展問題初步交換意見。

新界鄉議局素來全力擁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一貫支持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在保障發展民主的同時，維持社會穩定。鑑於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落實、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本局經仔細研究後，現特函提出以下看法：

(一) 支持及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決定於下月二日至六日召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本局表示強烈支持及歡迎，鑑於香港社會對《基本法》附件的有關規定出現不同的理解，甚至有人企圖基本法立法原意以達到既定的政治目的，澄清有關的大是大非問題，將有助平息紛爭，形成社會共識，更好地貫徹實施基本法，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859
FAX : 2338 3125

(二) 政制發展必須尊重國家主權

《基本法》明確指出：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序言第一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一章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二章第十二條)

「一國兩制」的前提就是「一國」，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本局認為在考慮政制發展時，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國家利益和香港的法律地位，尊重國家主權。

(三) 特區制度由中央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因此，中央有權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並且作出最後決定。

(四) 普選是最終達至的目標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本局認為，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基本法》最終達至的目標，但由何時開始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更改，基本法清楚規定需視乎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條件。本局認為在尚未確定社會各界是否對實際情況存在普遍共識之前，不應貿然推行政制改革。再者，循序漸進有按部就班之意，因此，任何政改的安排必須符合這個原則，而非一蹴而就。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五) 需保留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席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七屆人大會議時，就作出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香港現時政治體制中包括有功能團體的原意，就是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保障社會各界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因此，本局認為必須保留立法會功能團體的議席，以充分體現姬鵬飛先生所提聲明的精神。

(六) 《基本法》清楚列明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對於現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在 2007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本局不表認同，因《基本法》已清楚定明二零零七年以後的行政長官辦法如需修改，才展開修改機制。二零零八年以前，不應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任何修改。

新界鄉議局主 席： 劉皇發

副主席： 林偉強

張學明

(秘書處代印)

